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股價敏感資料
之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本公佈。

謹此提述前份公佈。董事會謹此公佈，作爲特許權獲授人的 CCT Tech USA 及 CCT Tech Global，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與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簽立具有約束力、最終協議的及需雙方保密的該特許權協議。中建科技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簽立擔保書，據此，中建科技將就該特許權協議項下 CCT Tech USA 及 CCT Tech Global 之責任向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作出擔保。

董事會相信該特許權協議的簽立，對增強中建科技集團及本集團（中建科技集團爲本集團主要組成部份）的業務、銷售額及企業形象等方面帶來重大機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該特許權協議

謹此提述前份公佈，其中披露中建科技與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簽訂沒有約束力的該條款書，按照該條款書，

中建科技與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彼此將以誠意磋商以達至簽立具有約束力及最終協議之建議特許權協議之目的。

董事會謹此公佈，作爲特許權獲授人的中建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CT Tech USA 及 CCT Tech Global，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與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簽立具有約束力、最終協議的及需雙方保密的該特許權協議，據此，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同意向 CCT Tech USA 及 CCT Tech Global 授出 (i) 於若干電訊產品包括室內有線及無線電話、結合流動通訊技術（如全球流動通訊系統）及家居／辦公室話音通訊技術（如 DECT）作爲家居／辦公室固定系統主要組件出售的的雙用電話手機及多媒體通訊技術產品上使用GE（即通用電氣）品牌的獨家特許權及權利，該特許權容許特許權獲授人於世界各地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ii) 於出售以用於該等電訊產品的配件上使用GE 品牌之非獨家特許權，該特許權容許特許權獲授人於世界各地銷售及分銷該等配件；及 (iii) 授權特許權獲授人使用 GE 品牌於流動手提電話之非獨家特許權及權利，但特許權獲授人僅可於中國地區銷售及分銷該等流動手提電話產品。

擔保書

中建科技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簽立擔保書，據此，中建科技將就該特許權協議項下 CCT Tech USA 及 CCT Tech Global 之責任向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作出擔保。

簽立該特許權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GE品牌爲國際認識之世界著名品牌。董事會相信該特許權協議的簽立，對增強中建科技集團及本集團（中建科技集團爲本集團主要組成部份）的業務、銷售額及企業形象等方面帶來重大機遇。中建科技集團及本集團可能因此而享有之潛在得益包括：

1. 由於中建科技集團以前最大單一客戶已停止其於北美洲之電話分銷業務，中建科技集團之收入因而受到不利影響。藉著該特許權協議獲授予 GE 品牌的特許權，令中建科技集團能重返美國市場。隨著中建科技集團重新取得美國市場（從前曾爲中建科技集團之最大市場）之份額，中建科技集團將會盡最大努力增加銷售。

2. 現時，中建科技集團主要業務爲以原設計生產形式，爲國際分銷商及固網電話經營商製造及供應電訊及電子產品。該特許權協議將可使中建科技集團打入品牌分銷業務，從而可減少其對原設計生產業務之倚賴。

3. 中建科技集團取得如此超卓及著名的 GE 品牌的特許使用權，將可使中建科技及其產品增強國際認可性並繼而可提升中建科技集團之企業形象。

由於中建科技集團爲本集團主要組成部份，中建科技集團因簽立該特許權協議而享有之得益將同時可爲本集團帶來重大得益。

該特許權協議及擔保書訂約方以及本公司之資料

CCT Tech USA，爲中建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從事向位於北美洲之客戶提供印有 GE 品牌之電訊及電子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業務。

CCT Tech Global，爲中建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從事向位於歐洲及世界餘下地區之客戶提供印有 GE 品牌之電訊及電子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業務。

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原設計生產形式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於簽立該特許權協議後，中建科技集團亦將會於世界各地從事品牌分銷業務。中建科技爲本公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爲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 透過中建科技集團以原設計生產形式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ii) 製造及銷售塑膠及供電原部件；(iii) 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產品；(iv) 證券業務；及 (v) 物業開發及持有業務。於簽立該特許權協議後，本集團亦將會透過中建科技集團於世界各地從事品牌分銷業務。本公司爲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爲 GE（紐約證券交易所：GE）之全資附屬公司。GE 爲一家以克服全球棘手困難爲己任的公司，集基建、金融及媒體業務的多元化企業，業務領域覆蓋飛機引擎、能源生產設備、金融服務、醫療造影設備及電視節目製作等。GE 於全世界超過一百個國家營運及僱用約 300,000 人。有關 GE 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GE 公司網頁 (www.ge.com)。

詞語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CT Tech Global」	指	CCT Tech Glob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爲中建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集團」	指	中建科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CCT Tech USA」	指	CCT Tech USA Inc.，一家於美國德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爲中建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DECT」	指	數碼無線電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	指	通用電氣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紐約證券交易所：GE）；
「GE 品牌」	指	GE 字母組成的商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全球流動通訊系統」	指	全球流動通訊系統；
「擔保書」	指	中建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簽立之擔保書，據此，中建科技將就該特許權協議項下 CCT Tech USA 及 CCT Tech Global 之責任向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作出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特許權協議」	指	作爲特許權授出人的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與作爲特許權獲授人的 CCT Tech Global 及 CCT Tech USA 簽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同意向特許權獲授人授出於若干電訊產品使用 GE 品牌的特許權及權利，該特許權容許特許權獲授人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該特許權協議」一節；
「特許權獲授人」	指	CCT Tech Global 及 CCT Tech USA 爲特許權獲授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設計生產」	指	原設計生產；
「前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刊發有關中建科技與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簽訂沒有約束力之該條款書的公佈；
「建議特許權協議」	指	具有前份公佈「該條款書」一節所載之意義；
「世界餘下地區」	指	世界餘下地區指美國及歐洲以外之國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條款書」	指	具有前份公佈「該條款書」一節所載之意義；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爲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